

垃圾清运处理协议

委托单位：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确保 甲 方 厂区内环境整洁，根据江苏省市容环境管理条例和太仓市物价批 2000 字第 61 号文件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 协议范围

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

二、 清运价格

清运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全年总价（元）	备注
垃圾桶	只	2	300 元/月/只	7200	
生活垃圾处理费	人	/	3 元/人/月	/	
废胶塞 铝盖、瓶	车		500 元/车		按实际车数结算
全年总计：	7200（柒仟贰佰元整）				

三、 协议期

1、服务期限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，直至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异议为止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 结算方式

清运费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由乙方在次月 15 号前给甲方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给乙方付款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须告知乙方垃圾存放地点确切位置，以保证乙方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；
- 2、甲方垃圾须按卫生规定放入垃圾桶内，不得随意堆放，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垃圾桶内；
- 3、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正式结算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（假期顺延）给乙方付款；
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垃圾清运费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垃圾清运费，乙方在催告未果一个月后有权停止继续服务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厂区内各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、废胶塞铝盖瓶。
- 2、乙方清理垃圾须确保达到甲方要求；
- 3、乙方车辆及人员须按照商定后路线及时间进行垃圾清运工作。

七、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

- 1、本协议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，若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则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应负违约责任，应支付对方本服务协议总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；
- 2、如需变更协议内容、增加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形成新的契约后执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

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17年1月1日

公司地址：

电话：13862291630

邮政编码：215433



乙方：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
环境卫生管理所
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公司地址：浏家港富民路

电话：0512-53645365

邮政编码：215433

